## 南投縣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暨都市計畫特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 開會時間:112年10月11日下午14時00分

貳、 開會地點: 南投縣政府 B 棟 2 樓會議室

參、 主持人:張執行秘書美紅 紀錄:林育瑄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 討論事項:詳後附。

第一案:李席宏店鋪新建工程「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商店服務區」

新福興段 93 地號都市設計審議,請審議。

決議:如後附。

第二案:謝朝雄(埔里水源段877地號)乙種工業區併網型儲能系統容許使用審查,

請審議。

決議:如後附。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下午15時00分)

第一案:李席宏店鋪新建工程「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商店服務區」 新福興段 93 地號都市設計審議,請審議。

## 決議:

- 一、案名請更正為「李席宏店鋪新建工程「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商店服務區」(新福興段 93 地號)都市設計審議」。
- 二、請確實依「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逐條檢討並標註索引頁碼:
  - 1. 有關審議原則第4、5條檢討:
  - (1) 請再加強說明員工、顧客等各類使用族群之需求量及空間規劃設計。
  - (2) 建築物後側空地大面積水泥鋪面及無遮蔭用餐區請考量使用者之友善性,加強植栽綠美化及遮蔭效果。
  - 2. 有關審議原則第 8 條檢討,請補述車位需求量與設置量之關聯,及行道 樹位置及與車道之關係。
  - 3. 有關審議原則第9條檢討:
  - (1) 喬木請標註間距,間距不符 4 公尺內規定,車位與草皮重疊影響植生, 請更正。
  - (2) 景觀植栽計畫請以喬木為優先,喬木應以風鈴木為主,請更正。
  - (3) P. 37、38 植栽綠化圖面喬木位置不一致。
  - 4. P. 31 人行動線與無障礙車道重疊,請說明設計理由。
  - 5. 有關審議原則第 12 條檢討,平面圖與透視圖不一致,請補充後側景觀線 化植栽之燈光設計,請更正。
  - 6. P. 30 設計說明之文字請移至 P. 28。

## 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 1. 請補充圍牆設計尺寸、材質,及柱體之必要性,並請考量鏤空以降低壓 迫感。
- 2. 請說明 3 樓未設置廁所之考量。
- 3. P. 8 設計建蔽率與 P. 28、P. 41 不一致,請更正。
- 4. P. 29 投影面積有誤,請更正。
- 四、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檢討請移除。
- 五、P. 24 文字誤繕「附」字,請更正。
- 六、P. 44、45 請加強說明屋頂顏色、材質之設計構想。
- 七、請加強說明管理維護計畫。
- 八、P.2委託書申請人請確實用印。
- 九、以上意見請修正後提本縣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如於11月8日前提送書件將納入11月21日委員會審議;如未能如期提送請函復說明。

第二案:謝朝雄(埔里水源段 877 地號)乙種工業區併網型儲能系統容許使用審查, 請審議。

## 決議:

- 一、請確實依「南投縣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 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審查要點」及附表之規定製作檢討 表逐條檢討,並標註索引頁碼。
- 二、有關第九點及審查要點及附表二第19項之檢討,基地現況臨接道路不足 8M,請補充檢討說明,非僅檢附解釋函,並請檢附檢討圖面。
- 三、儲能系統相關設施請以圖例呈現,無需繪製設備之細部設計。
- 四、P.17申請容許使用面積請更正為基地整體面積。
- 五、請說明出入口位置、消防救災動線及車輛進出動線。
- 六、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 1. 圍牆如需請領雜項執照,圖面應有建築師簽證。
  - 2. 請檢附配置及圍牆結構、尺寸圖面,以利審查。
  - 3. 請更正建築圖、設計圖不一致部分。
  - 4. 圖面請標註道路退縮線及地界線。
- 七、籌設計畫書非必要文件,請摘錄本審查必要部分。
- 八、配置圖請補充圖例。
- 九、P.7、8用印不清請更正,並請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十、P.7附表五申請書籌設同意項目未勾選。
- 十一、 P.9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誤繕,請重新檢附核發乙種工業區之證明。
- 十二、 交通影響評估部分將於交通主管單位表示意見後另案提供。
- 十三、 以上意見請修正後,授權業務單位審查後,再簽請主任委員同意核 准;請申請單位於本會議紀錄發文日起3個月內提送申請,如未能於期 限內提送申請請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逾期未辦理者,本會議紀錄 失其效力。